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8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93,6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32.075万股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4,742万元股权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42,049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对本公司的42,049万元的债权及债务重组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公告详见2016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追加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且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42,049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对本公司的42,049万元的债权及债务重组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并同时解除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4,742万元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